

行政訴訟起訴狀(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

案號：113 年度交字第 2547 號

股別：審六股

訴訟標的金額：



原告 (即車主) 炫龍幫企業社 統一編號：37803781

籍設：桃園市楊梅區水美里 14 鄰楊新路 2 段 3 3 7 巷 9 1 號 1 樓

負責人 鄭家夷 統一編號：H220544325

籍設：高雄市橋頭區新莊里九鄰橋新七路 76 號 13 樓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否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電子郵件位址：hjb0936038000@hotmail.com

代理人 黃招斌 身分證字號：J120529658 男

送達事務所：324-99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南路 53 巷 30 弄 60 號 1F

電話：0936-038-000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機關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2 樓

電話(03)377-7300

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交裁罰字第 58-ZBC368583 號

(附件 1) 交通裁決日期：113 年 07 月 30 日製填交通裁決書乙案。

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

訴之聲明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舉發違規照片上之 76-F6 號全拖車雖為原告公司所有，惟該款同式樣的全拖車有三輛以上，僅憑警方的舉發照片難以辨識為那一輛違規車曳引的全拖車，舉發違規照片僅攝得全拖車之車牌，並無違規行為之曳引車車號，無法證明違規之曳引車車輛的駕駛為何人？且全拖車車體並無動力。
-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故需由大貨曳引車連結拖曳始得行動，全拖車縱有違規情事，亦應由駕駛曳引車之駕駛人的應付之責。

- 三、原舉發僅以監理系統查知原告所有之全拖車受大貨曳引車拖曳，縱有超速行駛之事實，且讓原告無法查知該件違規係屬那一輛大貨曳引車之真正駕駛人，依法論科具有歸責性。
- 四、查原告原有該同款式計有三輛全拖車。另有大貨曳引車與委外貨運業者營業大貨曳引車車輛代理大貨曳引車拖曳本公司全拖車，因此裁處交通罰鍰需責由各案交通違規行為人負擔，衡諸本案實已造成本公司無法歸責的困擾與負擔。
- 五、另按觀諸大貨曳引車，係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全拖車，乃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即如全拖車或是半拖車）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全、半拖車，則為具有後輪，其前端需附掛於大貨曳引車（第 5 輪）之全；半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第 9 款、第 11 款分別定有明文，礙難採認應屬非虛。
- 六、參諸又全、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屬分別獨立之車種，各自登領號牌使用，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甚明，實難僅憑本案舉發舉發違規照片僅攝得全拖車之車牌。
- 七、經查：依卷附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警交字第 ZBC368583 號所載，本件申訴人所有 76-F6 號全拖車，車輛係屬 76-F6 號全拖車，揆諸上開規定，乃本身無動力而需以大貨曳引車牽引始能啟動運作。
- 八、而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依據雷達測速照相所掣發，此有前開通知單 1 紙及照片 1 幀附卷可稽，惟該照片僅拍得全拖車車號，而未見大貨曳引車車號。是否尚有其他足資確認超速曳引車之證據，遽指申訴人所有之半拖車違規超速，自嫌速斷。原告意旨指摘原舉發，難謂為合法，應由將原舉發調查，再行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為禱！
- 九、此外，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迭闡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等旨意。
- 十、依據刑事訴訟法一五五條第二款所載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是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此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認定」，依據同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以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1、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交裁罰字第 58-ZBC368583 號影印本各乙件。

附件 2、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四一二號惟半拖車係屬無動力之判例。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M,93%2c%e4%ba%a4%e8%81%b2%2c412%2c20041022%2c1>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具狀人：炫龍幫企業社



(簽名蓋章)

具狀人：鄭家夷



(簽名蓋章)



撰狀人：黃 招 斌



(簽名蓋章)



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

<全國第一家> ㊟設立登記 ㊟配編統一編號：09644257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8/25 12:51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交聲字第 41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四一二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統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甲○○

代理人 乙○○ 男 四

右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所為之處分（原處分：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D一A七五七七二五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統芳股份有限公司不罰。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緣異議人所有車號00000號自用半拖車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晚間八時五十分許，在台十五線南下五十三公里處，為桃園縣警察局高榮交通小隊逕行舉發「限速六十公里，經雷達測明時速七十二公里，超速十二公里」之違規情事，固然屬實，惟半拖車係屬無動力之交通工具，必須經由曳引車之牽引始能啟動，且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各自登領號牌使用，而屬分別獨立之車種，是以違規超速應屬曳引車駕駛人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實際違規之曳引車車號，逕以舉發單位之指摘為依據，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一千七百元，顯有違誤，爰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收受裁決書，在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提起本件異議等語。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如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證據法則部分，於道路交通事件自應準用之，而刑事訴訟法有關事實之認定，應憑積極證據證明，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認事用法之基礎。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須於客觀上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
- 三、按「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異議人所有車號為00000號車輛係屬半拖車而無動力，需以曳引車牽引始能啟動運作，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查明車籍資料函覆本院在卷（見本院卷第二五頁），是違規超速之行為，自應以曳引車為

第 1 頁

附件 2、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四一二號惟半拖車係屬無動力之判例。

裁罰對象。又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依據雷達測速照相所開立，此有卷附前述通知單一紙及照片一張為證（詳本院卷第一二頁），惟照片僅拍得半拖車車號，而未見曳引車車號，亦經證人即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警員孫貴彬到庭證述本件無法確定曳引車的車號等語屬實（見本院卷第四二頁），故本件違規超速之曳引車究竟為何，自屬無從確定；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可知，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屬分別獨立之車種，各自登領號牌使用，是半拖車與曳引車既然各自領有號牌，且分屬不同之車種，自無僅以拍得半拖車車號之照片，而認定半拖車有超速之情事，因半拖車其本身並無動力，自無可能有超速之情事發生。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前揭辯稱，堪採信。此外，又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異議人確有本件違規情事，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予以撤銷，另諭知異議人不罰。

五、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法 官 吳 為 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賴 朱 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